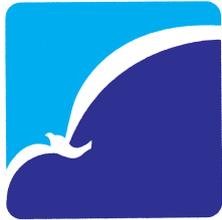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實體召開)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民國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實體召開)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0年度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472,551元；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472,551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1~19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詳見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辦理，擬配發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9,911,463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資本公積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將由董事會另訂之。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股本，擬自110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822,9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82,2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8,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8,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暨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8,000,000股為上限。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擬授權董事長，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5頁(附件五)。

-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擲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2021 年隨著疫苗廣泛施打及疫情控制得宜，使得全球經貿逐漸改善，輔以比較基期低、科技應用需求暢旺以及供應鏈亦持續重組調整，全球經濟逐步邁向復甦之路，商業活動呈爆發性成長，為 2021 年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展望未來，因今年獲利高基期、供應鏈瓶頸及通膨走勢、升息、縮表、疫情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動能將趨緩，中研院預估 202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3.85%，相較於 2021 年的 6%，獲利轉趨平緩，儘管 COVID-19 疫情陰影沒有散去，但經過兩年的抗疫大作戰，各國陸續在防疫與經濟之間取得平衡點，主要機構大多看好今年全球景氣仍將延續復甦步調。

一一〇年度受惠於數位轉型風潮及資料中心升級與建置帶來伺服器硬體設備需求，使得本公司銷售業績成長約 33%；營業毛利方面，受記憶體產品價格漲價之故，平均毛利率略升至 4.7%，但因銷售業績拓展順利，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 45%及 93%，稅後淨利則因投資利益增益而成長約 13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916,07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86,123 仟元，增加 729,949 仟元及成長 33.39%。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毛利為 137,69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 94,631 仟元，增加 43,068 仟元及成長 45.51%。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淨利為 60,76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淨利 31,527 仟元，增加 29,241 仟元及成長 92.75%。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36 元，一〇九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0.97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15,386)	(171,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6,562	(19,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97,947	195,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9,123	5,39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49	5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6	165.83
	速動比率	75.58	10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4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0	6.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53	12.75
	每股盈餘(元)	2.36	0.97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佩靜會計師及王惠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嘉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嘉尚',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為主，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存貨之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故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六（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情形，以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 所：台北市 10694 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 話：(02)2772-7428

傳 真：(02)8771-3413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 佩 靜

會 計 師 王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五年九月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12.31		10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9	\$ 131,423	9	\$ 122,300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2,040	41	\$ 307,58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	9,741	1	20,239	2	2170	應付帳款		248,851	17	193,618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三)	40	575,941	40	377,544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76	1	10,1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五)	-	-	-	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0,720	8	-	-
1310	存貨		四、六(四)	45	651,716	45	295,516	3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801	1	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	5,536	-	5,6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100	-	1,9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	69,101	5	46,9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499	3	10,1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	1,443,458	100	868,253	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1,787	71	523,59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	602	-	24,20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五)	157	-	1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	1,841	-	1,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五)	-	5,039	-	4,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	-	2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47	-	6,508	1		負債總計		1,041,952	71	523,887	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4,029	-	36,638	4		權益：		247,787	17	235,987	26
	資產總計			100	\$ 1,457,487	100	\$ 904,891	100		資本公積		62,382	4	62,38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1,457,487	100	\$ 904,891	100		保留盈餘：		19,917	2	17,494	2
										法定盈餘公積		6,517	-	6,517	1
										特別盈餘公積		85,952	6	48,637	6
										未分配盈餘		112,386	8	72,648	9
										保留盈餘合計		(7,020)	-	9,987	-
										其他權益		415,535	29	381,004	42
										3XXX 權益總計		1,457,487	100	\$ 904,8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顯華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二)	\$ 2,916,072	100	\$ 2,186,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78,373)	(95)	(2,091,492)	(96)
5900	營業毛利		137,699	5	94,631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824)	(2)	(44,456)	(2)
6200	管理費用		(21,107)	(1)	(18,6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31)	(3)	(63,104)	(3)
6900	營業淨利		60,768	2	31,5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78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2,285	-	(903)	-
7050	財務成本		(3,348)	-	(2,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5	-	(1,440)	-
7900	稅前淨利		70,683	2	30,08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五)	(12,154)	-	(6,079)	-
8200	本期淨利		58,529	2	24,0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7)	(1)	12,76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22)	-	(54)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8)	(1)	12,9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11	1	\$ 36,991	2
	每股盈餘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0.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島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49	\$ 73,620	\$ 16,031	\$ -	\$ 43,631	\$ 59,662	\$ (2,781)	\$ 355,250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3	-	(1,4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17	(6,517)	-	-	-
現金紅利	-	-	-	-	(11,237)	(11,237)	-	(11,237)
盈餘分配合計	-	-	1,463	6,517	(19,217)	(11,237)	-	(11,23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238	(11,238)	-	-	-	-	-	-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	-	24,008	24,008	-	24,008
民國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	215	12,768	12,983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23	24,223	12,768	36,99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48,637	\$ 72,648	\$ 9,987	\$ 381,00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87	\$ 62,382	\$ 17,494	\$ 6,517	\$ 48,637	\$ 72,648	\$ 9,987	\$ 381,00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3	-	(2,423)	-	-	-
股票股利	11,800	-	-	-	(11,800)	(11,800)	-	-
現金紅利	-	-	-	-	(7,080)	(7,080)	-	(7,080)
盈餘分配合計	11,800	-	2,423	-	(21,303)	(18,880)	-	(7,080)
民國 110 年度淨利	-	-	-	-	58,529	58,529	-	58,529
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89	(17,007)	(16,918)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18	58,618	(17,007)	41,6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787	\$ 62,382	\$ 19,917	\$ 6,517	\$ 85,952	\$ 112,386	\$ (7,020)	\$ 415,5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顯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83	\$ 30,087
調整項目：		
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	394
攤銷費用	—	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64)	(253)
利息收入	(41)	(95)
股利收入	(565)	(616)
利息費用	3,348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8,532)	(151,876)
存貨	(356,200)	(169,566)
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3,643)
其他資產	(16)	(36)
應付帳款	55,233	124,257
其他應付款	6,362	187
其他流動負債	38,469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236)	(169,313)
收取之利息	41	97
支付之利息	(3,101)	(2,092)
退還(支付)所得稅	(90)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386)	(171,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2	40,0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	300
收取之股利	565	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	(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62	(19,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456	207,1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20	—
發放現金股利	(7,080)	(11,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947	195,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123	5,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00	11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23	\$ 122,3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4,226
加：其他調整項目(註2)		88,841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58,528,79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61,764)	52,755,8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0,090,099
分配項目(註1)			
減：股東股票紅利(每股0.8元)	(19,822,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67,169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增數。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于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第五項，修正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一項第一條至第六條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u>修訂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制訂 (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訂</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制訂 (以下略)...</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p>	<p>修訂審查單位並增列修訂日期</p>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訂為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業務。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項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派案時，需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就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附錄二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

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7,786,590元，已發行股數計24,778,659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973,439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柯 聰 源	6,809,643	27.48%
董 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仰鎧	585,012	2.36%
董 事	葉 培 城	0	0.00%
董 事	丁 健 興	17,752	0.07%
董 事	恩波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邱陳振	6,391	0.03%
董 事	郭 希 古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尚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金 龍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曹 行 宇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7,418,798	29.9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7,78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0.4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8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 2：111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02月0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111年度預估資訊。

